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666號

原告 陳杉拓

上列原告與被告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時未列被告法定代理人，亦未敘明本件債權不存在之原因事實，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敘明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上理由，暨提出相間資料，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